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魏洁生、楼锡锋、陈晔东、赵春扬、梁晓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名调整为 5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957.85 万股调整为 930.89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53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时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也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